|  |
| --- |
| **大社區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注意事項**  **受「補助團體」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列身分關係，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；未揭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**  備註:  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  在此限。 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  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  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 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 六、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  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  ◎未利益迴避罰則:  一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 以下罰鍰。 二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萬 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 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  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 |